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电话/Tel: (0086-21) 64484005

网址/web: www.sunhold.com.cn

地址/Add: 上海徐汇区虹桥路 1 号港汇恒隆广场 1 座 36 层 (200030)

36/F, 1st Building of Grand Gateway 66. NO.1 Hongqiao R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齐艳敏律师、季婉晔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承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

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所律师法律意见出具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但本所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原则，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作出决议并由董事会召集，已明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经核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巍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文件等



文件进行了核查，会议应到股东 25 名，实到股东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公司股东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6,814,86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0.48%。本所认为，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身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本所见证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见证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现编制《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表决结果：同意股 96,814,8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表决结果：同意股 96,814,8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6)

2、表决结果：同意股 96,814,8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股 96,814,8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股 96,814,8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实际情况，经董事会讨论决定暂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2、表决结果：同意股 96,814,8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各项决策，现编制《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股 96,814,8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田庭峰律师)

经办律师:

(齐艳敏律师)

(季婉晔律师)

日期: 2024 年 5 月 22 日



行动建立信任 成果见证价值

SUNHOLD LAW FIRM